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2年度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6樓會議室

主席：朱署長坤茂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胡佳吟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署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審查會，本人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接任署長一職，對業務也不是很熟悉，首次出席廉政審查會，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給予廉政業務的鼓勵與指導，讓本署在防貪、反貪及肅貪各項業務上，能夠展現相當不錯的成果。

今日會議共有 2 個報告案與 2 個討論案。報告案部分，分別為防貪組所提「101 年殯葬業務專案稽核報告」，以及肅貪組所提「透過周延立法-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貪瀆犯罪報告」；討論案除本期「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審查外，另有關「建議重大工程檢舉案調查過程引進專家預審」討論案，也希望透過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讓廉政業務更加精進。

本人再次地感謝各位委員在這一年多來對本署廉政業務的監督指導與提供建言，期望在各位委員的持續鞭策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無負於全民的付託。

最後，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參、101年殯葬業務專案稽核報告（防貪組報告，詳會議資料）

陳委員尤佳：

首先，對於貴署能夠選定殯葬議題進行專案稽核，本次報告亦可看出很大的執行成效，在此除表示肯定之意，並提出2點意見如下：

- 一、針對稽核結果如有發現殯葬設施採購案不法案件部分，除了希望移給司法單位進行偵查外，最重要的是希望將報告回饋相關單位，俾改善行政程序上的缺失。例如：建議改善意見第1點提及「強化內控機制」部分，中央部分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也選定一些高風險業務訂定了內控作業程序，殯葬業務屬於地方自治事務，故建議可由內政部要求地方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就殯葬業務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類此不當行政違失情形發生。
- 二、另外，針對殯葬設施採購案件中發現廠商材料送審資料疑有異常偽造之不法部分，除了廠商依契約應負之相關履約責任外，仍涉及有無政府採購法應公告為不良廠商的問題，建議也可一併敘明提醒招標機關對於涉及違法的廠商續依採購法規定予以處理，以避免衍生行政裁罰時效逾期之問題。

李委員伸一：

本次對於殯葬業務執行的稽核成果非常好，稽核結果所發現的相關缺失，不管是由於人或機關行政程序所產生的缺失事項，希望未來除了能有具體改善外，是否也提供監察院進行糾正，俾以積極發揮稽核的效益。

洪委員加興：

據瞭解，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有殯葬區的示範地區，相關管理措施成效很好，在此提供參考。

林委員勤純：

首先，對貴署同仁執行本次專案稽核表示肯定，畢竟殯葬業以往來說都是被認為比較複雜的業務，貴署願意選定這樣高難度的議題進行專案稽核，相當難得。另外，由於本次稽核是以抽查方式辦理，建議未來可轉由權責機關或各縣市政府針對這項業務進行全面性的稽核，以便就地解決與處理相關問題。

張委員鑾英：

本次稽核成效良好，但建議各縣市各主辦機關也可建立定期稽核的制度，例如：廉政署也可以提供稽核項目表，由各縣市政府政風單位參照，並可因地制宜調整運用。

周委員麗芳：

貴署廉政審查會的會議都準備充實的報告案資料，對於相關幕僚人員的辛勞表示肯定。另建議可針對社會大眾所期待或關注之廉政事項，能以全貌的面向勾勒宏觀的議題或核心的主軸，並在有限人力下，定期就優先或重要事項依序辦理並提出報告。

林委員錦村：

稽核報告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能做到監督考核，包括內部機制與外部機制的制定，主要有三個原則：透明、公開、監督。建議將稽核報告結果函給各權責機關時，除由機關針對內部缺失加以檢討改進外，最重要也必須要能提出落實後續辦理

情形，最後，在一定期間運作後也要能在適當時機持續稽核並追蹤。

簡委員美慧：

在此佩服貴署對於殯葬業務辦理稽核的成果，本稽核報告產出相當多的效益，包括涉及貪瀆不法或採購違失部分，希望未來均有持續且具體的改善。

曾組長慶瑞：

感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有關強化內控機制部分，本署將持續透過審計部、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機制，加強推動辦理，本案除與內政部權責單位進行研議辦理後續改善作為外，也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簽報機關首長，期使各地方政府對於殯葬業務加強稽核；另是否提供監察院予以糾正部分，本署將於會後全盤檢討後辦理。

朱署長坤茂：

- 一、感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有關不法案件部分，對於檢察機關與政風單位的相互聯繫合作可以再持續辦理，與委員所提將稽核項目表提供給各縣市政府的方式一樣，對於函送不法案件的相關證據資料，要如何設計類似檢核表機制，讓所有的政風人員都能利用檢核表方式來勾選確認，詳細檢附犯罪構成要件的具體事證，以利查辦案件。
- 二、而在防貪工作部分，未來廉政工作希望政風同仁要能在機關中產生預警功能，而不是等事件發生後再來檢討。

肆、透過周延立法-結合全民力量共同打擊貪瀆犯罪報告（肅貪組報告，詳會議資料）

張委員鑾英：

根據報告所列廉查字案的統計數據看出，多數是屬於工程及採購案件類型最多，其次是醫療、教育，這些多半均牽涉到金錢及採購利益，建議可透過內部或外部的稽核制度來加以預防，才會逐步降低貪瀆案件的發生。承如剛剛署長提及，對於工程採購部分可以制定類似採購稽核表，以供公務員能事前檢視。

陳委員尤佳：

- 一、在此肯定肅貪組的努力成效，由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工程及採購案件的類型也很多，應該也可透過採購稽核的預防工作達到肅貪的成果，雖然肅貪可以發生嚇阻作用，但建議肅貪工作也應積極鼓勵公務員要有勇於任事的精神，希望公務員不要因為有肅貪起訴案件而導致該做的事情卻都不做，適當場合也同時鼓勵基層同仁，避免公務員行政作為的心態變成消極。
- 二、另外，採購案件應該也包含工程案件，報告所列重大採購及一般採購數據是否係排除重大工程及一般工程案件，建議可一併釐清。

蔡科長旻峰

有關廉立及廉查字案統計數據，統計分類標準主要是以犯罪案件的類型加以分類，採購案件以金額區分為巨額、重大及一般，並將工程案件再細分為重大工程及一般工程，其餘屬勞務及財物採購則歸類為重大採購或一般採購。

林委員錦村：

有關貴署就「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方向部分，提到縮短給獎時程，將獎金發給期程提前至檢察官起訴，會比現行法令的規定給獎條件較寬。主要修正背景狀況除了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外，第二點是考慮到怕法院判決時間太久，但目前以實務來看法院審結的速度已比以前快，建議這樣的修法方向可能需要更多的討論。

謝組長名冠：

事實上，以上修法方向仍屬研究階段。本案在內部進行討論時也考慮到幾個問題，例如：案件起訴後，有可能到一審是判決無罪，也會增加很多案件量及給獎金額。雖然研究團隊有提出提前至起訴即發給部分檢舉獎金，本次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也會納入未來修法研究參考。

李委員伸一：

有關貴署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研究成果非常好，外界不瞭解廉政署的工作績效，所以在這次修法案推動過程，可讓外界可以瞭解因為檢舉貪瀆讓肅貪工作更有成效，所以檢舉獎金鼓勵他們基於正義勇於檢舉。另外，也建議可先鎖定一些特定部門鼓勵機關內部提出揭弊或對異常案件類型加以查察，以提升肅貪工作成效。

林委員勤純：

關於縮短給獎時程部分，針對「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仍屬有效之檢舉，發給部分獎金」部分，本人持不同角度看法。事實上，緩起訴及職權不起訴是未經法院審理的司法程序，檢舉資訊是否足以發給獎金，在司法審理程序之外要有相當證據證明檢舉是對查獲案件是有幫助的。外界也許會擔心這

樣的修法方向是否起訴就可以給獎金嗎？但我個人並不擔心，因為事實認定是存在於證據上的判斷，給獎與否是公務員行政審查會議的程序。另外，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也建議多方蒐集外界的想法及意見，以充實本法之內容。

洪委員加興：

提供有關工程方面的建議，有關統計廉立字號 4,803 件，經過篩選廉查字號 798 件，例如：重大工程、一般工程及巨額採購在工程會應該都有金額的定義，對於工程類的分類定義應加註說明較為明確，表格亦可用 A4 對比方式加以對照、呼應，更能展現成果。

朱署長坤茂：

感謝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各業務組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伍、存參案件形式審查結果暨提會實質審查案件討論案（肅貪組提案，詳會議資料）

決議：提會審查 21 案存參案件，其中 1 案已轉由政風機構辦理清查完畢，其餘 20 案同意列參。

陸、建議重大工程檢舉案調查過程引進專家預審討論案（洪委員加興提案，詳會議資料）

洪委員加興：

身為工程人員的經驗，對於重大工程檢舉案件，往往卷證龐雜且相關研析多涉及專業，調查過程可邀請專家學者預審，以會議型式由承辦廉政官臚列案情爭點詢問專家學者意見，以求事半功倍。

謝組長名冠：

這個提案的方向是很好，可以解決很多問題，針對本提案也與洪委員私下請益以瞭解相關現況及執行面的細節，雖然在個案部分確實有可能會有涉及專業的問題，但也須考量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例如：在工程案件的偵查過程中，是否適合整理相關爭點後，以會議型式請專家學者提出意見，也必須依個案情形謹慎處理。

林委員錦村：

在個案偵查過程中如果有需要專家協助部分，本部相關司處都可以提供協助。另外，以個人經驗提供參考，例如：對於契約書內有關的爭點，承辦檢察官可以事先徵詢相關專家以提供意見，惟建議提供預審會議討論或專家學者參考的資料中，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要做必要的遮掩。

朱署長坤茂：

決議：在偵查過程之專家預審程序，除了屬證據認定之鑑定部分不以會議方式辦理外，本提案及委員建議事項請肅貪組依個案實際需要納入參考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與。

玖、散會（上午12時30分）。